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爲科員。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九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內一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護士	士（生）級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正訓練師			五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
副訓練師			二十五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
助理訓練師			六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三九（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內政部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現職未具任用資格人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生效。